

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0-010

项目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采购人：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鸿年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8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5号吉宝佳园2栋2单元120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9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B-2020-010

项目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215737.39 元

最高限价：2215737.39 元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

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格（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须提供彩色打印件原件核验，打印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截图证明，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 5 号吉宝佳园 2 栋 2 单元 1201 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 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9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 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地 址：东方市八所镇二环南路六号市殡葬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18976128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鸿年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 5 号吉宝佳园 2 栋 2 单元 1201 号

联系方式：0898-686137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152089948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B-2020-010
2.3	采购人	名称：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地址：东方市八所镇二环南路六号市殡葬管理中心 联系人：裴荣君 电话：18976128900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鸿年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5号吉宝佳园2栋2单元1201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8613734
2.5	预算金额	2215737.39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90 日历天(以实际工期为准)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保证金到账截止：2020 年 09 月 21 日 17: 30 时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 开户单位：海南鸿年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科技支行 账 号：2116 4001 0400 0908 6
13.4	磋商保证金	银行转账，从其基本账户中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备注项目名

	缴纳方式	称或项目编号)。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
1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的正本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符合要求, 加盖公章须是投标人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公章与公安部门备案印章不一致的, 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注: 须提供投标人的刻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验。</p>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 2 人, 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包括不限于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查: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证书不需要提供原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即可)。</p> <p>2、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单(盖单位公章复印件等同原件)。</p> <p>3、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提供原件核验。</p> <p>4、 报价内容需自拟报价封面, 并加盖造价人员的资质章。未按照要求加盖造价人员资质章的, 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5、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等资料等进行核查, 若现有伪造编制, 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招标人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 并投收其响应保证金, 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 工程量清单；
- (六)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 图纸；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中标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其他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符合要求，加盖公章须是投标人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公章与公安部门备案印章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

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以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4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

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 2、招标内容：施工工程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3、采购预算：2215737.39 元（最高限价：2215737.39 元）。
- 4、工期：90 日历天（以实际工期为准）。
- 5、项目实施地点：东方市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质量要求：合格。

8、工程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三、其他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215737.39 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章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3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2.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进场后安排。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工程：同通用条款。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9 永久占地：红线图范围或业主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施工所需临建、材料堆场等。

1.1.4 日期

1.1.4.4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1.1.4.5 保修期：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补充：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

起诉。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补充：1.5.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法人公章以及提交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7.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

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图纸（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3.1.3(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供。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伍份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七天

(5) 其他约定：1、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承包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补充以下内容：

2.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2.2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2.3 承包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后，应及时提供相应材料、设备技术资料（包括安装图等），并积极配合设计院作相应的设计复核，修改工作。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业主工程部。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工程部。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总监理办公室。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办公室。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施工道路

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

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和安排。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者确定。

3.1.3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或施工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确定。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承包人应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驻现场管理，不得更换或减少。

增加：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协商取得，并办理相关手续，按有关规定由责任方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

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已自行考察了现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及防暴雨冲毁农田临时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承包人应对整个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5)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人身等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及时将施工垃圾、余土运出场外，做到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施工场地的清理达到监理人的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提出设计缺陷和错误，提出能实质性地降低工程造价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8)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缺岗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替换。

9) 规范化管理要求：承包人应遵守执行项目管理过程中制订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场地硬化、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凡与本工程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

人积极予以配合。

(b) 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并开展各项工作。

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道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道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道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 遵守执行地方政府发布的各项规定。

14) 承包人已自行考察了施工现场，观察了用水、电接口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用水、电。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所需费用按有关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调集其他施工力量进场赶工，费用（含税）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按实际发生扣留（税金由承包人付），拨付给实际施工人。

1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履行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和配合服务。

B、承包人中标后，要保证能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进场开工。

C、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D、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E、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

F、遵守规范化管理要求：

● 承包人应遵守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补充技术规范各章节中的规范化管理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G、努力进行设计文件的研究和优化，将优化后的节约用于本工程。

H、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要求，并调整合同价。

I、协助及配合发包人施工报建手续。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增加：3.3.4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并且关键工作（主要结构、构造、隐蔽工程、基础、受力支架、夜间施工等施工各工序工作）时间必须在现场。请假三天（含）以上须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申请，三天以下向总监代表申请，取得承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

任：处以 50 万元罚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3.3.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必须按照承诺配备机构人员，人员离岗需申请批准。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并且关键工作（主要结构、构造、隐蔽工程、基础、受力支架、夜间施工等施工各工序工作）时间必须在现场。

增加：上述 3.3.4 和 3.3.5 项下罚款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凭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当期进度付款时扣除，不需另外同意。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7.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7.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时的 14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7天内。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施工当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当天完成。

5.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4 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开工前 7 天内给予批复。

6.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开工前 7 天内给予批复。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施工图设计和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各分项及工序工程组织计划。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准备开工前 7 天。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施工图设计、工期和监理人要求。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按施工规范要；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按相关规定。

7.5.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20年一遇的恶劣气候影响。

7.8 暂停施工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民工工资纠纷引起的暂停施工。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

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7.8.6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7.9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申请须得到政府批准。

8. 材料和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

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设备订货前 15 天。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补充：8.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3.1.2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

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1）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部分；（2）主要内容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3）变更权、程序按通用条款 10.2 和 10.3 条执行。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0.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0.4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0.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1、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2、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5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5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增加部分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3、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执行，清单漏项或工程变更引起价格调整原则：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

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认;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海南省相应定额和计费程序进行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按规定。

10.7 暂估价

10.7.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0.7.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条款(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约定方式：①涉及合同外工程或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②本合同清单中标明的固定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内人工或机械价格发生变化，按照政府发布的文件进行调整；③当地主要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进行价差按实调整；④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调整方法：合同清单中已有单价的按照清单单价计算，合同清单中没有单价的按投标报价采用的海南省定额及其他政府文件规定计算(按条款 10.4.1 (3) 目约定的处理方式)。

其他约定 ①按最新《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执行，赶工费按相关规定计取,海南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进行计取。②确定标底的工程量清单发生错误或漏项，施工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府、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政策出台导致税金、有关文明施工措施、保险等规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生效后，通过申请向政府财政部门要求拨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2(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5) 除按照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规范要求以及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

12.4.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付款以政府财政部门要求的办法为准。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每月计量按照审核后的已完成工程量(含工程变更签证价款)的 85% 拨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含工程变更签证价款)的 85% 时，停止进度款拨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金额 95%，结算审计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结算价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补充：(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

日期。

13.3 工程试车

补充：13.3.4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5 施工期运行

补充：13.5.3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按监理的通知需要。

13.6 竣工退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

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符合项目管理规定。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1(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日内。

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结算日期应以政府审计结果出具的日期为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补充：(1) 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核定后，合同价款申请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下部分待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检合格后支付。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补充：(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补充设计、变更通知的范围。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规定。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

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5.3 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3%。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2 级以上大风。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通用条款。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补充：17.3.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或承包人通过第三方保险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按通用条款，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符合工程特点，与保险人约定。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详见保险合同。

(5) 保险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18.2 工伤保险

本工程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详见保险合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

前。

18.6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自负。

20. 争议的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书面或电话）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按实际发生费用扣留（承包人付税）。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的，如由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由修理方提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拨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 工程量清单

关于评审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施工图预算审核有关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 （一）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 （二）建设单位：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 （三）建设地点：东方市
- （四）设计单位：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审查范围

本报告审查范围是：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三、审查依据

- （一）《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施工图纸

(二)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三) 相关中南图集及相关资料

(四) 主材价格单价参照 2020 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6 月东方地区份材料价格及市场询价

(五) 本预算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9]2 号)文件规定,执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颁布的专业定额计价的建筑工程,人工单价由 84.23 元/工日调整为 94.88 元/工日,执行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颁布的定额计价的建筑工程,人工单价由 115 元/工日调整为 122.53 元/工日。

(六)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结算的文件

四、审核情况

土建工程

- 1、1 米宽墓道 送审工程量为 1480m, 审核工程量为 1446.03m;
- 2、石材路缘石 送审工程量为 181m, 审核工程量为 156.73m;
- 3、成品预制水泥路缘石送审工程量为 3374m, 审核工程量为 3278.97m;

绿化工程

人材机价审核

- 1、白兰 送审 570 元/株, 审核为 550 元/株
- 2、台湾草 送审 8.48 元/m², 审核为 8 元/m²

灌溉工程

- 1、送审漏记闸阀 DN50 5 个, 审核已计取

人材机价审核

- 1、PP-R 塑料给水管 DN25 送审 8.05 元/米, 审核为 5.75 元/米
- 2、PP-R 塑料给水管 DN32 送审 13.35 元/米, 审核为 8.05 元/米
- 3、PP-R 塑料给水管 DN40 送审 18.35 元/米, 审核为 13.35 元/米
- 4、PP-R 塑料给水管 DN50 送审 29.7 元/米, 审核为 20.35 元/米

五、相关事宜

1. 财审预算结果不能直接作为招标控制价,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财审预算审核意见, 结合招标文件中划分的风险范围, 合理编制招标控制价。

2. 财审预算中暂列金额结合报审预算及相关规范要求计算，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正确合理使用暂列金额，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办理。

3. 审核预算对主要材料价格及主材价格依据现时市场咨询价及信息价或报审预算价格计，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根据主材型号、规格、厂家、价格、数量等，认真做好工程记录。工程结算按实际使用材料价格办理。

4. 审核预算工程量依据报审的施工图纸进行计算，施工中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做好增减记录，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办理。

5. 审核预算未尽事宜，以竣工决结算为准。

六、编制结果

本预算审核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审核汇总表）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

改造项目灌溉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
5	其中：社保费		—
五	税金		—
合计=一+二+三+四+五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灌溉

分墓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填管沟土方 2、管道管顶埋深 0.7m	m ³	206.89			
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输送介质：给水 3、管材：PP-R、 PN=1.25Mpa 4、管径：DN25	m	50			
3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输送介质：给水 3、管材：PP-R、 PN=1.25Mpa 4、管径：DN32	m	347.9			
4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输送介质：给水 3、管材：PP-R、 PN=1.25Mpa 4、管径：DN40	m	208.7			

5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输送介质：给水 3、管材：PP-R、PN=1.25Mpa 4、管径：DN50	m	132.3			
6	031003005001	塑料阀门	1、PP-R 截止阀 2、规格：DN25	个	50			
7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闸阀 2、规格：DN50	个	5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灌溉

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灌溉

区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7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2625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灌溉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0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灌溉

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灌溉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灌溉

墓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灌溉

墓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山
生态公墓部分
墓区改造项目
灌溉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人材机价差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

改造项目灌溉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	单位	实际用量	预算价	市场价	价差	价差合计
1	综合人工	工日	68.77064				
2	低碳钢焊条 J422 φ 3.2	kg	0.9093				
3	氧气	m ³	1.16418				
4	乙炔气	kg	0.38806				
5	铁砂布 0#~2#	张	2.97889				
6	水	m ³	3.59197				
7	破布	kg	0.2				
8	电	kW·h	53.36426				
9	弹簧压力表 Y-100 0~1.6MPa	个	0.40197				
10	热轧厚钢板 δ 12~20	kg	3.34865				
11	橡胶板 δ 1~3	kg	1.32886				
12	热轧厚钢板 δ 8.0~15	kg	2.64102				
13	橡胶软管 DN20	m	1.04716				
14	六角螺栓	kg	1.68914				
15	螺纹阀门 DN20	个	0.67802				
16	焊接钢管 DN20	kg	2.32905				
17	锯条 (各种规格)	根	8.45474				
18	压力表弯管 DN15	个	0.40197				
19	人工	工日	8.77641				
20	柴油	kg	299.32086				
21	电	kW·h	28.77393				
	合计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

改造项目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
4.2	其中：社保费		—
五	税金		—
合计=一+二+三+四+五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绿化

分墓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4649			
2	050102001001	栽植 龙眼	1. 种类:龙眼 2. $\varnothing 6 \sim 8\text{cm}$ 、 $H > 350\text{cm}$ 、全冠苗, 无病虫害, 树形美观 3. 换填种植土; 4. 苗木支撑, 草帘绕树干(材料根据现场需要综合考虑); 5. 二级养护 6 个月	株	42			
3	050102001002	栽植 白兰	1. 种类:白兰 2. $\varnothing 8 \sim 10\text{cm}$ 、 $H > 250\text{cm}$ 、冠幅 $> 150\text{cm}$ 、假植苗, 假植 1 年以上, 无病虫害, 树形美观 3. 换填种植土; 4. 苗木支撑, 草帘绕树干(材料根据现场需要综合考虑); 5. 二级养护 6 个月	株	52			
4	050102002001	栽植 黄金榕球	1. 种类:黄金榕球 2. 冠幅 $a 100 \sim 120\text{cm}$ 、 $H > 120\text{cm}$ 、盆苗, 无病虫害, 树形美观 3. 换填种植土; 4. 二级养护 6 个月	株	1985			
5	050102007001	栽植 长春花	1. 种类:长春花 2. $H 50 \sim 60\text{cm}$ 、36 株/ m^2 , 袋苗 3. 二级养护 6 个月	m ²	230			

6	050102007002	栽植 各色三角梅	1. 种类:各色三角梅 2. H50~60cm、16 株/m ² , 袋苗 3. 二级养护 6 个月	m2	230			
7	050102007003	栽植 硬枝黄婵	1. 种类:硬枝黄婵 2. H35~45cm、25 株/m ² , 袋苗 3. 二级养护 6 个月	m2	184			
8	050102012001	铺种 台湾草	1. 种类:台湾草 2. 卷草, 30cm 宽 3. 二级养护 6 个月	m2	4005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绿化

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千万元以内部分)	1.45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87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5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29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千万元以内部分)	1.03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618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41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206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2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54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绿化

区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绿化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0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绿化

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绿化

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绿化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绿化

墓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绿化

墓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绿化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主材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

改造项目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材料量	市场价	市场价合价
1	白兰 $\varnothing 8\sim 10\text{cm}$ 、 $H>250\text{cm}$ 、冠幅 $>150\text{cm}$ 、假植苗，假植1年以上，无病虫害，树形美观	株	54.6		
2	龙眼 $\varnothing 6\sim 8\text{cm}$ 、 $H>350\text{cm}$ 、全冠苗，无病虫害，树形美观	株	44.1		
3	各色三角梅 $H50\sim 60\text{cm}$ 、16株/ m^2 ，袋苗	株	3864		
4	黄金榕球 冠幅 $a100\sim 1200\text{cm}$ 、 $H>120\text{cm}$ 、盆苗，无病虫害，树形美观	株	2084.25		
5	硬枝黄蝉 $H35\sim 45\text{cm}$ 、25株/ m^2 ，袋苗	株	4830		
6	长春花 $H50\sim 60\text{cm}$ 、36株/ m^2 ，袋苗	株	8942.4		
合计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

改造项目园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入口铺装 855		
1.2	人行道 530		
1.3	1m 墓道 1487		

1.4	路缘石		
1.5	400x300mm 平卧碑 1634		
1.6	400x300mm 平卧碑 224		
1.7	土方工程		
1.8	机械进退场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
4.2	其中：社保费		—
五	税金		—
合计=一+二+三+四+五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园建

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入口铺装 855						
1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93% 2、级配碎石 12cm 厚 3、C25 混凝土垫层 12cm 厚 4、水泥砂浆找平 5、芝麻白花岗岩机切面 3cm 厚	m2	854.06			
		人行道 530						
2	050201001001	园路	1、路床整形碾压 2、级配碎石 8cm 厚 3、C15 混凝土垫层 10cm 厚 4、30 厚 1: 4 干性水泥砂浆结合层（面撒素水泥） 5、200x100x60 桔黄、深褐、米灰色透水砖（45° 斜铺）	m2	528.91			
		1m 墓道 1487						
3	050201001002	园路	1、路床整形碾压 2、级配碎石 8cm 厚 3、C15 混凝土垫层 10cm 厚 4、30 厚 1: 4 干性水泥砂浆结合层（面撒素水泥） 5、200x100x60 桔黄、深褐、米灰色透水砖（45° 斜铺）	m2	1446.03			
		路缘石						

4	050201003001	路牙铺设	1、成品预制芝麻白花岗岩路缘石 2、规格： 120x350x500 3、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m	156.73			
5	050201003002	路牙铺设	1、成品预制水泥路缘石 2、规格： 120x350x500 3、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m	3278.97			
		400x300mm 平卧碑 1634						
6	020112002001	400x300mm 平卧碑	1、80厚光面芝麻灰花岗岩或者光面海南黑，阴刻字体刷颜色漆	个	163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园建

区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磨半圆边宽 10mm					
		400x300mm 平卧碑 224						
7	020112002002	600x400mm 平卧碑	1、80厚光面芝麻灰花岗岩或者光面海南黑，阴刻字体刷颜色漆 2、磨半圆边宽 10mm	个	224			
		土方工程						
8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机械挖一般土方 2、一、二类土	m ³	2114			
9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机械回填一、二类土 2、机械夯实	m ³	2114			
10	060104001001	清理表土	1、机械清理表土 2、±30cm 内找平	m ³	7788			

		机械进退场费						
1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履带式挖掘机进退场	台·次	1			
12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履带式压路机进退场	台·次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园建

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千万元以内部分)	1.45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87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5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29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03				

			(1千万元以内部分)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618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41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206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2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54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园建

区改造项目

第2页 共2页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园建

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园建

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园建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1	购置花岗岩供奉香炉					2 套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园建

墓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园建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园建

标段：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员）：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人材机价差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

改造项目园建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	单位	实际用量	预算价	市场价	价差	价差合计
1	综合人工	工日	1728.95822				
2	水	m3	230.68244				
3	中砂	m3	226.88758				
4	32.5(R)水泥	t	54.06814				
5	锯木屑	m3	5.12436				
6	枕木	m3	0.16				
7	镀锌铁丝	kg	7				
8	碎石 40mm	m3	286.94741				
9	水泥膏	m3	67.13648				
10	石料切割锯片	片	51.60322				
11	芝麻白花岗岩机切面 3cm厚规格板	m2	879.6818				
12	电	kw·h	536.71476				

13	预制混凝土块道牙 120x350x500	m	3278.97				
14	成品预制芝麻白花岗岩 路缘石 120x350x500	m	158.2973				
15	碎石 20~40mm	m ³	1.49904				
16	预拌混凝土 C15	m ³	338.27122				
17	预拌混凝土 C25	m ³	103.51207				
18	人工	工日	190.89097				
19	柴油	kg	5149.84404				
20	电	kW·h	132.21903				
	合计						

表-15

主材表

工程名称: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
造项目园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材料量	市场价	市场价合价
1	400x300mm 平卧碑 80 厚光 面芝麻灰花岗岩或者光面海 南黑, 阴刻字体刷颜色漆, 磨半圆边宽 10mm	m ²	196.08		
2	600x400mm 平卧碑 80 厚光 面芝麻灰花岗岩或者光面海 南黑, 阴刻字体刷颜色漆, 磨半圆边宽 10mm	m ²	53.76		
合计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单在会议现场由代理机构派发）。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采购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6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14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4 分。 注：职称证及身份证原件核查。不符合要求、不提供原件者均不得分。	4 分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外，须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人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每缺少 1 人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人员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核验。不符合要求、不提供原件者均不得分。	10 分

2	经营业绩 (16分)	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业绩300万以上及项目金额的60%累计增值税发票记帐联(票面信息需写明项目名称)4个业绩。每个业绩得4分,满分16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及发票记帐联核查(不符合要求、少提供及不提供原件者均不得分)。	16分
---	---------------	--	-----

三、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完整,编制水平针对性强得8~10分; B. 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合理,编制水平针对性一般得4~7分; C. 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差,编制水平针对性差1~3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10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3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10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10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p>	10分
5	文明施工、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p>	10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p>	10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NZB-2020-010）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号：	
2	建设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分包	不允许	
4	质量标准		
.....		

备注：响应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1	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金山生态公墓部分墓区改造项目（招标编号为：HNZB-2020-010）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致: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交
纳磋商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HNZB-2020-010）_____（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并且网站截图证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一、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中标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三、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